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郭建志
電話：03-3322101
電子信箱：074210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縣府路 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建字第1030048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停止適用之「純建築行為」、「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」及「平坦地」等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相關函釋如附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水務局103年7月10日桃水保字第1030024406號函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7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10318620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

代理局長 郭振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收文103年7月17日
第 450 號